

我省 1995 年度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确定

5月9日和31日,省政府分别批复南京市等11个省辖市,确定了我省1995年度企业最低工资标准。

执行江苏省1995年度企业最低工资一类标准(月最低工资210元)的有:

南京市市区 江宁县 溧水县
苏州市市区 吴 县 吴江市 昆山市
张家港市 常熟市 太仓市
无锡市市区 江阴市 无锡县 宜兴市
常州市市区 武进县
镇江市市区 丹阳市 扬中市
南通市市区 启东市 海门市 通州市
扬州市市区 泰州市 邗江县
徐州市市区
执行江苏省1995年度企业最低工资二类标准(月最低工资175元)的有:
江浦县 高淳县 六合县

金坛市 溧阳市 句容县 丹徒县
盐城市市区 大丰县 东台市
淮阴市市区
如东县 如皋市 海安县
仪征市 靖江市 泰兴市 姜堰市
江都市 兴化市 高邮市 宝应县
连云港市市区
新沂市 铜山县 丰县 沛县
执行江苏省1995年度企业最低工资三类标准(月最低工资140元)的有:
响水县 滨海县 阜宁县 射阳县
建湖县
淮阴县 灌南县 沭阳县 宿迁市
泗阳县 涟水县 泗洪县 淮安市 洪泽县
盱眙县 金湖县
赣榆县 东海县 灌云县
邳州市 睢宁县